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8.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2025-2026年支队本级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1项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025-2026年支队本级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消防车85辆，地方号牌行政车28辆，应急专用号牌行政车8辆，共计121辆。拟为121辆车购置商业险(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辆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险1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10万/座)及交强险，(实际投保车辆明细情况(具体车型)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投

		<p>保车辆为准) 保险险种须覆盖火灾、碰撞、倾覆、自然灾害等造成的车辆损失。</p> <p>二、保费计算时间: 车辆保险保费服务期内计算时间从车辆续保日起以一年为限, 保费以一年计算</p> <p>三、保险险种: 商业险(包括但不限于: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车上人员责任险 10 万/座) 及交强险。</p> <p>四、保险费率:</p> <p>(一) 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 商业险保费计算公式为: 商业车险保费 = 基准纯风险保费 / (1 - 附加费用率) × 无赔款优待系数 × 交通违法系数 × 自主定价系数。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不需要报价; 自主定价系数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自主定价系数范围广西地区的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须在 0.5—1.5 之间、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须在 0.65—1.35 之间, 本项目拟定最高限价 1.0)。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的收取按国家规定执行。</p> <p>五、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范围内, 根据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实施执行的费率表。2. 供应商应考虑投保人机动车车种、车型、用途、使用年限、购买价格等因素, 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 <p>六、承保人(中标人) 工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保人(中标人)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向投保人(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提供投保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2. 承保人(中标人) 应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投保人(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办理承保手续。3. 承保人(中标人) 负责汇总整理每月承保车辆情况清单(含电子文档) 及车辆保险合同复印件等材料。4. 承保人(中标人) 要做好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 2025 年车辆原保险的各项衔接工作, 形成适应新的要求的管理体系, 落实服务措施承诺的实施, 提供比竞标前更优质的保险服务。5. 实行“异地出险, 就地理赔”服务, 接故障通知按 2025-2026 年支队本级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承诺方案承诺时间到达事故现场。6. 如保险车辆出险, 投保人直接与承保人(中标人) 联系报案, 由承保人(中标人) 通知其分支机构或者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承保人(中标人) 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
--	--	--

		<p>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p> <p>7. 定损时间：维修费用定损为一万元的，定损时限为一个工作日；维修费用定损为一万元以上到五万元的，定损时限为三个工作日；维修费用定损为五万元以上的，定损时限为五个工作日内。</p> <p>8. 承保人（中标人）应自愿并主动接受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进行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调查。承保人（中标人）如出现违约或遭投保人（南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书面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如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每次伍仟元～壹万元的违约金处罚，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违约金转到指定账户。</p> <p>9. 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所有车辆的保险信息熟悉（采购人提供车辆保险信息），中标人在车辆保险到期前 15 天，做好车辆续保计划给采购人。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导致车辆脱保，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七、服务承诺要求：</p> <p>1. 处理问题及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一般问题。</p> <p>2. 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技术保障服务。针对突发事件，需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事故处理。</p> <p>3. 项目服务期内，不允许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中标人确因无法抗拒的原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替换该职位。</p> <p>4. 对无牌车辆，采购人提供车辆信息，中标人无条件准予投保。</p> <p>八、安全与保密问题</p> <p>1. 中标人需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需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和具体的措施。</p> <p>2. 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p>
<p>▲一、商务要求</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在此服务期间的车辆保险均以一年为限，保费以一年计算。</p>		

(三) 服务地点：南宁市。

(四)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 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险保费计算公式为：商业车险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不需要报价；自主定价系数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自主定价系数范围广西地区的燃油车自主定价系数须在 0.5—1.5 之间、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须在 0.65—1.35 之间，本项目拟定最高限价 1.0）。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的收取按国家规定执行。。

3. 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服务追加支付费用。

4. 不论中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车辆的投保资料，并按“见费出单”规定缴纳足额保费后，中标人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送达采购人。

(六)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国家相应标准进行验收。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三)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投保前的服务方案分（服务承诺是否快捷主动）、出险处理方

案、定损、理赔服务、特色增值服务方案、业绩、近三年偿付能力、企业信誉等。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